

200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體規例" (principal Regulations) 指《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5" (Schedule 5) 指主體規例附表 5；

"新界的士" (New Territories taxi) 指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

2.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本規例就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而適用。

3. 修改附表 5

(1) 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在作出第 (2) 款描述的修改後適用。

(2) 如在行程完結前，根據附表 5 第 2a 及 3(iii) 項而可收取的收費的款額已達 \$20.90，則附表 5 在猶如該兩項中提述 \$1.20 之處為提述 \$0.90 的情況下，就該行程的餘下部分（如有的話）而適用。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主體規例中提述附表 5 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經第 (2) 款修改的附表 5。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6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減低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7 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為達到該目的，本規例修改《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 對在該期間內租用該等的士的適用方式。